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奕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辰奕智能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1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118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23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辰奕智能”，证券代码为“301578”。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8.94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36,000,000股增加至48,000,000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6月5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股本14,4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2,4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47,607,591股，无限售条件股份14,792,40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股份数量为807,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42%，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6月28日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

除股份限售的网下发行投资者均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621,224 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5%，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5.18%。”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违规对其提供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807,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42%。
3.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6803 户。
4. 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股 份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 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 下配售限售股	807,591	1.2942	807,591	-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607,591	76.2942	-807,591	46,800,000	75.00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807,591	1.2942	-807,591	-	-

首发前限售股	46,800,000	75.0000	-	46,80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92,409	23.7058	807,591	15,600,000	25.00
三、总股本	62,400,000	100.0000	-	62,400,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数量及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申请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尹 涵

陈 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